



企业在利用外汇借款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外汇借款也称外汇贷款,是我国引进外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直接贷款形式,即外国政府、外国银行、国际金融组织和中国银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发放的贷款;二是转贷形式,即中国银行、中国投资银行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利用外国政府、外国银行和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而发放的外汇贷款。利用外汇借款,在弥补国内建设资金不足,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企业在利用外汇借款中存在的问题亦不少。据我们对山西省 1981 年至 1994 年的外汇借款项目的调查情况看,这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有些外汇借款项目效益不佳,投资利润率低,企业缺乏还本付息的能力。借款项目的效益直接关系到项目的偿还能力。许多部门和企业借债时,首先考虑的不是将来如何偿还债务,而主要是想怎么能尽快把钱搞到手,所以在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时,往往都是“前景广阔、效益可观”,但项目一投产,

各种问题随之而来,不是产品没有销路就是质量不过关,或设备未能达到原来的设计能力,这些都直接影响了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偿还能力。如某市人造革厂利用外汇借款 126 万美元引进合成革制造设备,项目投产后,由于设备未达到设计能力和产品质量不稳定,连年亏损,1995 年末外汇借款余额达 15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 280 万元,企业无力归还负债,背上了沉重的包袱。

——外汇借款项目的配套建设资金和生产性流动资金没有落实,使项目不能按计划竣工,严重影响了企业的还贷能力。配套建设资金和用于生产启动的流动资金等问题,都应在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中解决,如果在建设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项目匆忙上马,就必然会延长建设期,推迟项目的投产期,势必会降低项目投资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如某电器公司利用外汇借款 110 万美元引进 T 铁生产线,由于配套建设资金缺口大,从 1993 年试生产至今未竣工验收,使项目无法正常生产,到 1995 年累计亏损 197 万元,1995 年末本息余额 1 087 万元

○ 高月管 赵江平

人民币,企业无力归还。同样,如果生产用流动资金不落实,使企业开工不足,生产规模上不去,也难以实现预计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对利用外汇借款引进技术设备的适用性和配套性缺乏全面考虑,影响项目的效益。许多地方的职能部门基于部门利益或企业发展方向的考虑,对企业热衷于利用外汇引进技术设备盲目予以支持鼓励,为企业借外债大开绿灯,而对形成项目的产品配套销售以及偿还债务的资金来源则考虑甚少,致使企业不良债务不断增加,负担日益加重。如某五金工具厂 1988 年利用日本政府贷款 1.88 亿日元引进冷挤压套筒生产线,1991 年投产后,设备性能好,产品生产稳定,但该产品必须与其它两个厂的产品配套后才能形成一个产成品出售。由于另两个厂生产不平衡,使产品的配套销售受到影响,生产能力只达到设计能力的 23%,导致该项目长期亏损,没有还贷来源。

——企业利用外汇借款过程中,缺乏对各种风险的预测和防范意识。中长期债务尤其是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款,一般周期较长,在项目的执行期间会遇到各种风险,如汇率风险、市场风险以及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这些都会直接影响债务的还本付息。特别是近年来,由于美元汇率下跌,不少以日元、马克等筹借的债务,以美元计算大幅增长,甚至有的增长一倍以上,再加上人民币汇率的不断调整,更加重了企业的债务负担。如某电厂 1991 年从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6 500 万美元,借款时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为 1:5.3,折合人民币 3.445 亿元,1995 年底汇率上调为 1:8.32,折合人民币 5.408 亿元,负担加重 57%。因此,债务人必须加强中长期债务的风险预测和风险防范,利用新的金融工具,制定防范措施,将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在外汇借款担保方面,存在个别地方政府机关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或一些行政机关利用职权指令企业为借款代担保的现象。如:某地钨丝厂,利用外汇借款 35 万美元引进设备,该项目效益不好,但由于计委为其担保,企业没有任

何还款压力和负担。

为了积极有效地利用好外汇资金,以满足国民经济的发展需要,针对上述问题,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

一、加强债务的效益管理。债务效益分为项目效益和社会效益。首先要加强资金的投向管理。必须依据国家产业政策与计划,在保证项目具有较好社会效益的同时,注重其经济效益,使其能按期还本付息。其次应加强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特别是对产品、原料市场以及市场的长期发展趋势作出尽可能全面准确的预测。不仅要研究本项目的产品销售和原料供应,而且要全面研究与本项目形成竞争的有关问题。此外,政府部门不仅在立项审批时严格把关,防止企业在项目建成后陷入困境,而且还要在经营环节上把关,帮助企业转变经营机制,通过各种渠道为企业提供服务,使之在市场竞争中得以生存发展,使可行性报告落到实处,为项目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加强债务的偿还管理,建立健全的外汇借款偿还保障体系。债务人应加强对借款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应确定专人负责债务的信息跟踪和预报、管理和偿还工作。为了解决还贷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拖欠问题,应设立不同层次的偿债

资金并建立偿债基金专户,同时本着“集中管理、专款专用、有借有还、周转使用”的原则,逐步完善偿债基金的管理制度,降低偿债风险,以确保外汇借款的及时偿还。

三、国内配套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要及时到位,在充分考虑建设期和生产期等因素的基础上,按计划注入足够的配套资金和流动资金。如果只有外汇借款而配套资金不足就仓促上马,势必会影响项目的进度,给国家、地方、企业造成损失,所以政府部门对配套资金不足或其它配套条件没有落实的项目不能予以审批上马。在安排配套资金时应留有一定余量,以保证项目正常进行。此外,要注意引进技术设备与国内配套设备的适用性和配套性,即与国内设备的吸收消化能力相适应,同时注意硬件和软件(工艺技术、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等)的搭配是否协调,不能忽视软件的引进。

四、建立健全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度,特别是经济合同法律制度和借款担保管理制度,对违反法律制度且给国家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逐步使外汇借款管理走上法制化和规范化的轨道。

(责任编辑 石化龙)

